# 国泰附加康佑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9.9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u>画底线</u>或是**黑体**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益。

<b>犹豫期</b>
<b>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b> 重大疾病保险金
<b>宽限期</b> 6. 3 对于续期保险费,如您因故未能按时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8.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b>退保</b>
※ 您应履行的义务
<b>如实告知</b>

<b>按时交纳保险费</b>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中止期间我 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b>及时通知保险事故 ····································</b>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b>释义</b>
等待期 ····································
<b>重大疾病</b>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18 种重大疾病提供保障,请注意重大疾病的约定,尤其是不保障部分 内容。
<b>责任免除</b>

# 重要释义

除 4.1 项下情形外,还请您特别注意理解"专科医生"、"意外伤害事故"、"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等重要释义内容,这些释义明确了认定保险事故的范围。

公司网址 www. cathaylife.cn 客户服务热线 800-819-9899 400-886-9899

# 【条款目录】

# 1. 释义

1.1 释义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 2.2 投保范围
- 2.3 合同生效
- 2.4 保险期间与交费期间
- 2.5 合同的撤销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重大疾病保险金
- 3.2 重大疾病

##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交付
- 6.2 宽限期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8. 保险金的申请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8.2 保险金的申请
- 8.3 诉讼时效
- 8.4 保险金的给付

# 9. 受益人

- 9.1 受益人的指定
- 9.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1.1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 11.2 争议的处理
- 11.3 批注
- 11.4 索引

# 【条款内容】

# 1. 释义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 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2.2 投保范围

- (一) 投保人: 即主合同的投保人:
- (二)被保险人:即出生满三十天以上、十三**周岁**1以下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 2.3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您已交付首期保险费且经我们同意承保后至本附加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²**,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

#### 2.4 保险期间与交费期间

- (一)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龄达二十一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sup>3</sup>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 (二)交费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龄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目前一目的二十四时止。

### 2.5 合同的撤销(犹豫期)

您于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十日内,可以书面形式连同保险合同亲自或挂号邮寄向 我们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利的,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形式申请及保险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应向您退还所有已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如受益人于收到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的,则不可以再行使本条的合同撤

<sup>1、</sup>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

<sup>2、</sup>保险事故: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3、</sup>合同生效对应日: 指我们签发本保险合同时列明的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期。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一周年前的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三十日以后或复效日起,经**医院<sup>4</sup>专科医生<sup>5</sup>明确诊断确定初次罹患3.2条约定的重大疾病之一时,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遇<b>意外伤害事故<sup>6</sup>导致瘫痪、重大器官移植术、严重**III度烧伤、严重脑损伤等情形之一的,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间的限制。
-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一周年后的期间内,自生效满一周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当日起或复效 日起,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初次罹患3.2条约定的重大疾病之一时,我 们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以领取一次为限。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罹患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时,我们仅给 付一种重大疾病保险金。

#### 3.2 重大疾病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2</sub>M<sub>2</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4、**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 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 5、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 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三) 终末期肾病

又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四)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颅骨切开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减瘤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七)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八)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九)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十)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

<sup>7、</sup>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脑损伤或其它重大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如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证实。

# (十一)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十二)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十三) I 型糖尿病

又称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指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或胰岛素抵抗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 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180天以上,且经专科医生确诊。

(十四)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指小儿时期的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伴有持续高热、慢性关节炎,累及皮肤、肌肉、肝、脾和淋巴结,是一种或一组以慢性滑囊炎和一些关节外症状为表现的疾病。且须 经专科医生确诊并实施了关节置换手术治疗。

#### (十五) 川崎病

须经专科医生和超声心动图报告确诊,限于伴有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

### (十六)细菌性脑膜炎

指由于细菌感染引起的脑膜或者脊髓膜重症炎症,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须 经腰穿检查化验报告与专科医生确诊。

同时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者除外。

#### (十七) 脑炎

指严重的脑部(包括大脑半球、脑干或者后脑)炎症,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 (十八) 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指脊髓前角细胞及脑干运动核变性,神经元明显减少的疾病。须经肌肉活检报告与专 科医生确诊。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的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sup>10</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1</sup>**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12;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4。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sup>15</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8、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执照驾驶; (2) 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 (5) 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 11、**无有效行驶证:** 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12、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3、**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5、**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1-(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 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 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 例折算给付各项保险金;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 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
- (三)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 别不真实的。

#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我们将签发发票作为交费凭证。

#### 6.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的**欠交保险费<sup>16</sup>**。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付当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亦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复效的书面形式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sup>17</sup>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通过并补交欠交保险费加计**利息**<sup>18</sup>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险费**<sup>19</sup>后的余额,自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但主合同未申请复效的,本附加合同不可以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起满两年,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通过的,我们 有权解除合同。

# 8. 保险金的申请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sup>20</sup>**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 8.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及相关检验或病理切片报告。但被保险人本人为 医师的,其所开具的不可以作为诊断证明;

20、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sup>16、</sup>欠交保险费: 指依本附加合同约定您(投保人)到期应交付而未交付的保险费。

<sup>17、</sup>**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三级(含)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sup>18、</sup>**利息:** 指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后补交欠交保险费的利息,按补交欠交保险费的金额、经过天数及利率,依单利方式计算。利率以本附加合同所采用的预定利率计算。

<sup>19、</sup>危险保险费: 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成本。

-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 8.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 9. 受益人

#### 9.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9.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效力即行终止。如有未满期保险费,我们将 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一) 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 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 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 (四) 主合同经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
- (五)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形。

#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1.1 欠交保险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或退还保险费的,若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我们 将在扣除前述保险费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 11.2 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 (一) 提交仲裁。由您与我们在投保书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通过诉讼解决。以诉讼法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11.3 批注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 11.4 索引

为方便您查找内容,我们制作了条款索引,通过该索引,您可以轻易地找到想进一步了解的条款内容。

## 【索引】

释义	1. 1	禁反言	5. 3
合同的构成	2. 1	宽限期	6.2
投保年龄	2.2	合同效力中止	7. 1
合同生效	2.3	复效	7. 2
保险期间	2.4	保险事故通知	8. 1
撤销合同(犹豫期)	2.5	保险金申请	8.2
重大疾病保险金	3. 1	诉讼时效	8.3
18种重大疾病	3. 2	保险金给付	8.4
责任免除	4. 1	受益人	9. 1
询问告知	5. 1	退保	10. 1
年龄错误处理	5. 2	争议处理	11. 2
不可抗辩	5. 3	批注	11.3